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為促進美蘭機場航站樓擴建項目之工程建設，本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申請一項不超過人民幣590,000,000元之融資。本公司與該銀行將就該融資的條款進一步協商。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